第 三 案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)(配合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

說　　明：一、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「二仁溪治理基本計畫及三爺溪排水治理計畫」需要，擬變更部份低密度住宅區、農業區、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河川區，並經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061891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起 30 天於東區區公所、南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市灣裡聯合里活動中心戶外空曠處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　　議：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

一、「實施進度與經費」之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所載之年期已逾期限，及未登錄地部分等相關內容，請依本次提會資料內容及實際情形配合修正。

二、計畫書圖內容除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，應依本會決議予以更正外，其餘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。